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贝德”）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易先生、袁敏先生、李旺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林盛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未来发展用地及厂房建设需要，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广东明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业光电”）100%股权，本次10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6,485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受让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控股”）持有的明业光电9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5,836.5万元人民币；受让陈越持有的明业光电1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648.5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明业光电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坤华先生、朱旭东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议案，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

本次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